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及出席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邀請訂立協議以作該等事宜，亦非擬用於邀請任何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

泸州市商业银行
LUZHOU CITY COMMERCIAL BANK

Luzhou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 *
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1) 2018年度報告
(2) 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2018年度董事、監事、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5) 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 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 2018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8) 2019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9) 2019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10) 建議修改監事會議事規則
(11) 聘請2019年度外部審計師
(12) 變更本行住所
(13) 建議委任第七屆董事會董事(不包括職工董事)
(14) 建議委任第七屆監事會監事(不包括職工監事)
(15) 變更本行註冊資本
(16)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17) 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及
(18) 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謹訂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於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11樓1101會議室舉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頁至第53頁。

如　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　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郵政編碼：646000)；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　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19年5月7日(星期二)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本通函(包括所有附錄)及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019年4月12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9

附錄二　－　**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6

附錄三　－　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簡歷及建議報酬 32

附錄四　－　第七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簡歷及建議報酬 42

附錄五　－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45

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49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2018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行訂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於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11樓1101會議室舉行的2018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本行」	指	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1983）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以港元交易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內資股股東」	指	持有內資股之股東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之股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指	召開2018年度股東大會之通告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	指	百分比

* *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泸州市商业银行
LUZHOU CITY COMMERCIAL BANK

Luzhou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 *
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執行董事：
游江先生*(董事長)*
徐先忠先生
劉仕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燕女士
熊國銘先生
劉奇先生
代志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小渝先生
辜明安先生
黃永慶先生
葉長青先生
唐保祺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四川省瀘州市
江陽區酒城大道一段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1) 2018年度報告
(2) 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2018年度董事、監事、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5) 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 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 2018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8) 2019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9) 2019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10) 建議修改監事會議事規則
(11) 聘請2019年度外部審計師
(12) 變更本行住所
(13) 建議委任第七屆董事會董事(不包括職工董事)
(14) 建議委任第七屆監事會監事(不包括職工監事)
(15) 變更本行註冊資本
(16)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17) 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及
(18) 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一、 緒言

董事會邀請　閣下出席將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於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11樓1101會議室舉行的2018年度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發出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提供必要資料供　閣下對將在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有關下列事項的若干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二、 201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1. 2018年度報告

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8年年度報告。

2. 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行《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有關該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3. 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行《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有關該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4. 2018年度董事、監事、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監事會根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相關履職評價標準對2018年度董事、監事、高管履職情況進行了監督評價，監事會認為2018年度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等次為「稱職」。建議按本行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向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足額清算發放年度履職薪酬（津貼）。評價情況報告摘要如下：

(i) 對董事履職情況的評價

監事會認為，本行董事成員在2018年的工作中，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行工作（履職）時間、參會頻率、工作質效符合監管部門和本行相關規定。工作規範，在履職過程中不存在違規違法行為。董事會成員從維護本行及全體股東利益出發，積極在董事會上建言獻策，就提交審議議案客觀、

專業地發表建議意見，認真履行了董事職責，為促進本行健康、穩健、快速發展積極努力。

(ii) 對監事履職情況的評價

監事會認為，本行監事成員在2018年的工作中，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勤勉盡職，積極履行監督職責。認真參加監事會和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和高管層相關會議，監督發展戰略、資本管理、風險管理、信息披露等重大決策程序的合規性。從維護本行健康快速發展出發，在董事會、監事會上建言獻策；加強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履職監督；積極參與本行監事會財務管理情況專項檢查、內控案防情況專項檢查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專項調研工作，認真履行了監事職責，為促進本行穩健、快速發展作出了積極努力。

(iii) 對高管履職情況的評價

監事會認為，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在2018年工作中，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嚴格執行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提升管理質效，不斷推進本行的穩健發展，取得了明顯成效，較好履行了高級管理人員職責。

上述2018年度董事、監事、高管履職評價報告已經由監事會審議通過，將提呈2018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

5. 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本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摘要如下：

2018年，本行實現淨利潤人民幣6.58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39億元，增長6.40%。實現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0.40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02元；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為14.66%；平均總資產收益率為0.86%。

截至2018年末，不良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4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0.55億元；不良貸款率為0.80%，較上年末下降0.19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為319.36%，較2017年末增長24.87個百分點；貸款撥備率為2.54%，較2017年末下降0.39個百分點。

有關本行2018年度財務決算詳情，請參閱本行刊發的2018年度報告及當中的財務報表。

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已經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提呈2018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

6. 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2018年度審計結果及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行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建議如下：

(i) 按照本行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約人民幣65.83百萬元；

(ii) 按照本行2018年末風險資產餘額的1.5%提取一般風險準備約人民幣129.89百萬元；

(iii) 向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15元（含稅），以本行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264,793,385股計算，擬派發現金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339.72百萬元（含稅）。

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已經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提呈2018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

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幣向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適用匯率為2018年度股東大會宣佈派發股息前五個工作日（含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股息將派發給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行將於2019年6月1日（星期六）至2019年6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內資股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收取末期股息的本行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

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預計股息派發日期為2019年7月26日（星期五）或之前。倘若預期派付日期有任何更改，本行會就有關更改刊登公告。

普通股股息稅項

(1) 對內資股股東

本行內資股法人股東的所得稅由法人股東自行處理。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對於2019年6月6日名列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自然人股東，本行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2) 對H股股東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相關實施條例，對於2019年6月6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本行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國家稅務總局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所取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按照上述稅務法規，對於本行H股個人股東，本行一般將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倘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議另有規定，本行將按照稅務機關的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本行將根據2019年6月6日（星期四）本行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通知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行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7. 2018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2018年，本行嚴格按照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及監管部門關聯交易專項檢查要求，以建設規範化關聯交易管理體系為目的，持續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強化關聯交易日常報備和統計工作，充分保證關聯交易審批和信息披露的合規性，確保本行關聯交易機制有效運行，切實維護銀行和股東權益。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已經本行第六屆董事會關聯交易委員會2019年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相關情況摘要如下。

一、 關聯交易管理情況

（一）全面梳理匯總本行關聯交易方名單

按照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規定，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及時收集、整理主要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有權決定或參與本行授信和資產轉移的其他相關人員的關聯交易方名單，提交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印發全行。

（二）按制度要求嚴格界定關聯交易

一是組織全行各部門及各分支行加強對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辦法（《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辦法》《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H股上市後適用））的學習，特別是要求營銷部門和各分支行，能夠熟練掌握關聯交易自然人、關聯交易法人及一般關聯交易和重大關聯交易的界定，熟知關聯交易的控制、審批、報告等程序，切實規範關聯交易行為管理。二是針對本行

關聯交易方的關聯交易公司授信，本行徵求法律顧問意見，明確其關聯交易性質後，再開展相關授信。

（三）進一步規範關聯交易授信管理

本行根據關聯交易相關辦法要求，進一步加強對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的管理。一是本行相關業務部門及各分支行切實參照本行及時更新和印發的關聯交易方名單，並結合關聯交易法人的股權結構情況，認真做好關聯交易方貸前審查工作，並按要求做好信貸系統關聯交易信息錄入，以備核查；二是本行對所有關聯交易堅持以風險可控為前提，強化關聯交易信貸審批及關聯交易集中度控制工作，實現關聯交易方集團授信的統一管理。三是本行關聯交易方在本行的各類授信均以市場價格為依據，以不優於非關聯交易方同類交易為原則，按照本行相關業務管理辦法中的定價規定執行。

（四）強化關聯交易審批備案

本行董事會設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符合監管要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負責經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通過的重大關聯交易的審批，一般關聯交易嚴格按照本行內部授權審批程序審批。在關聯交易發生後十個工作日內，按要求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

二、 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情況

2018年，本行共組織召開15次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並通過了《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H股上市後適用）》、《進一步更新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法人關聯交易方名單》、《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關聯交易方名單》等15個議案。

2018年本行所有重大關聯交易均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審批，本行獨立董事參與了所有重大關聯交易的審批，發表了獨立的意見。

三、 關聯交易基本情況

截至2018年度末，按銀保監會監管口徑統計，本行實收資本金人民幣218,293.34萬元，資本淨額人民幣788,178.30萬元；本行關聯交易總量為人民幣191,742.60萬元，比年初增加人民幣33,845.82萬元，佔貸款總額的6.15%，佔比下降2個百分點，關聯交易總量佔本行資本淨額的24.33%，佔比下降3.48個百分點。

（一）一般關聯交易

截至2018年度末，本行有一般關聯交易的234筆，一般關聯交易餘額人民幣8,342.60萬元，佔本行貸款總額的0.27%，比年初增加人民幣1,845.82萬元。

（二）重大關聯交易

截至2018年度末，本行有重大關聯交易筆數9筆，重大關聯交易餘額人民幣183,400萬元，佔本行貸款總額的5.89%。

（三）關聯交易的資產質量情況

按四級和五級分類劃分，2018年度末本行關聯交易無不良資產。

上述2018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已經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提呈2018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

8. 2019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根據本行戰略發展及業務拓展需要，2019年營業支出預算總額控制在約人民幣10.26億元以內，較2018年產生的營業支出增加人民幣3.44億元。營業預算支出增加的

主要原因為本行計劃加大科技投入，發展金融科技。同時，計劃跨區域發展，增設網點。

上述2019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已經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提呈2018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

9. 2019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根據本行業務發展需要，本行2019年計劃安排資本性支出約人民幣341.45百萬元，具體如下：

(i) 信息科技項目硬件設備（其中包括機房建立、設備購買）約人民幣87.52百萬元；

(ii) 基礎設施建設（包括業務用房）約人民幣231.50百萬元；

(iii) 固定資產（其中包括辦公設備及商務車購置）約人民幣14.93百萬元；及

(iv) 其他工程設備設施建設投入約人民幣7.50百萬元。

上述2019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劃已經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提呈2018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

10. 建議修改監事會議事規則

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對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以下修改：－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例行會議和臨時會議。	監事會會議分為例行會議和臨時會議。
監事會例行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監事會例行會議至少每季度應召開一次。**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一）監事長書面提議召開時；	（一）監事長書面提議召開時；
（二）全部外部監事書面提議時；	（二）全部外部監事書面提議時；
（三）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本行股東大會決議或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	（三）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本行股東大會決議或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
（四）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本行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	（四）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本行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
（五）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	（五）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
（六）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六）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改須經股東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後生效。

11. 聘請2019年度外部審計師

董事會建議並提呈2018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聘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2019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的審計師；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2019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的審計師。任期至本行的2019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2. 變更本行住所

董事會已通過將本行在中國現有的住所由「四川省瀘州市酒城大道一段1號」變更至「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據此，本行將提呈2018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該住所變更，並就該住所變更批准對公司章程依法作出修改。詳細的修改建議請見以下「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一節。

13. 建議重選／選舉第七屆董事會董事（不包括職工董事）及批准其報酬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條，各董事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膺選連任。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已於2018年12月23日屆滿，在董事獲改選或選舉出的新董事就任前，董事會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第七屆董事會擬由15人組成，其中執行董事3名（包括一名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的職工董事）、非執行董事7名及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以下各在職董事將退任並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提呈2018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包括其報酬）：

(i) 執行董事候選人：游江先生及徐先忠先生；

(ii)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熊國銘先生、劉奇先生及代志偉先生；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辜明安先生、黃永慶先生、葉長青先生及唐保祺先生。

董事會亦提呈股東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選舉以下候選人（包括其報酬）：

(i)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潘麗娜女士、徐紅先生、劉安媛女士及江波先生；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周凱先生。

第七屆董事會董事任期三年。將獲重選董事的任期自2018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對其作出的委任之日起直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建議委任新董事的任期自銀保監會四川監管局批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及建議報酬，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另外，劉仕榮先生已獲本行職工代表大會重選為本行職工執行董事，任期自職工代表大會批准對其作出的委任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之任期屆滿之日止。詳情請參考本行日期為2019年3月8日的公告。

14. 建議重選／選舉第七屆監事會監事（不包括職工監事）及批准其報酬

根據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條，各監事任期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膺選連任。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已於2019年1月25日屆滿，在監事獲改選或選舉出的新任監事前，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第七屆監事會擬由5名監事組成，其中股東監事1名、外部監事和職工監事各2名。職工監事由本行職工民主選舉產生。以下各在職監事將退任並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提呈2018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包括其報酬）：

(i) 股東監事候選人：袁世泓女士；

(ii) 外部監事候選人：段學彬先生。

監事會亦提呈股東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選舉以下候選人（包括其報酬）：

(i) 外部監事候選人：郭兵先生。

第七屆監事會監事任期將自2018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對其作出委任之日起，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第七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及建議報酬，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

另外，劉永麗女士及陳勇先生已獲本行職工代表大會重選為本行職工監事，任期自職工代表大會批准對其作出的委任之日起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詳情請參考本行日期為2019年3月8日的公告。

15. 變更本行註冊資本

經董事會提議並由股東大會批准，2018年12月本行向境內外投資者首次發行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8年11月13日出具《關於核准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8]1840號）的核准，本行截至2018年12月17日止完成了向境內及境外投資者首次發行545,740,000股H股的工作。此次發行後，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82,933,385元，劃分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股份2,182,933,385股。於2019年1月14日，獨家代表（定義於本行H股全球發售招股書中）（代表國際承銷商）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本行進一步完成了發行81,860,000股H股的工作，連同原經驗證的股本人民幣2,182,933,385元，本行超額配售後的股本為人民幣2,264,793,385元，代表每股人民幣1元的股份2,264,793,385股，其中包括H股627,600,000股。據此，本行將提呈2018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該註冊資本變更，並就註冊資本發生變更批准對公司章程依法作出修改。詳細的修改建議請見以下「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一節。

16.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本行建議就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改以（其中包括）反映本行的建議換屆重選／選舉董事、公司名稱變更、本行住所變更及本行註冊資本變更。建議修改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改須經股東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並將於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後生效。

17. 建議發行及授權董事會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為進一步補充支撐本行各項業務發展的二級資本需求，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本金額合共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及授權董事會（並可轉授權董事長、本行行長及董事會秘書），在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24個月內進行二級資本債券發行事宜（包括惟不限於發行時間、發行方法、發行期、利率及其他發行條款），根據相關監管機關的規定作出必要調整，以及處理有關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相關事宜、簽立相關文件、委任相關專業各方以及採取其認為就發行二級資本債券而言屬必要的任何其他行動。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須經股東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以及經銀保監會及其他相關機關的必要批准後，方能作實。

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詳情如下：

1.	規模：	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含）
2.	發行時間：	自相關特別決議案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當日起計24個月內
3.	發行期：	不超過10年（含）
4.	利率：	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5.	發行對象：	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
6.	募集資金用途：	補充本行的二級資本
7.	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不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三、 2018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於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11樓1101會議室舉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日期為2019年4月12日有關召開2018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亦載於本通函第49頁至第53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並進行投票的股東的名單，本行將於2019年4月27日（星期六）至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並投票的H股股東，須於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出席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欲委任代表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郵政編碼：646000）；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應填妥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專人送達、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號碼：+852-28650990）（就本行H股股東而言），或送達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郵政編碼：646000；傳真號碼：+86-830-3100625）（就本行內資股股東而言），令本行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舉行前二十日（即2019年5月7日（星期二）或之前）收取回條。

股東可填妥本行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　閣下親自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執並不影響股東出席有關大會和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上市發行人股東於發行人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2018年度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就2018年度股東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四、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上載列，並將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游江
董事長

2019年4月12日

* *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8年，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在全體股東的大力支持下，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上市後適用)》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以切實提高公司治理質量與效率為目標，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升公司治理水平。2018年12月17日在香港聯交所成功掛牌上市，被中國銀行家雜誌評選為資產規模1,000億元以下競爭力全國排名第四名。現將董事會2018年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 2018年董事會工作情況

（一）持續規範股東會、董事會及下設專業委員會有效運作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要求召集召開會議，本行董事會就授權範圍內的重大事項履行了相應的審議程序，認真貫徹執行股東大會各項決議。2018年，本行組織召開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2017年財務決算報告、2018年財務預算方案、關於發行資本補充債券及H股發行並上市相關制度辦法等19項議案；共組織召開董事會13次（含通訊表決6次），審議通過提名推薦董事、與第三方合作加快推進小微業務發展及2017年年度報告等議案報告共68項；共組織召開董事會下設專業委員會會議23次，審議並通過2018年年度經營計劃、審計工作計劃、建立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提高獨立董事津貼及重大關聯（連）交易事項等議案26項。本行董事會及下設專門委員會均能夠根據工作要求，按期召開會議，全體董事均能夠勤勉履職，認真出席會議並審議各項議案，有效發揮董事會決策職能，維護股東權益和公司整體利益。

（二）持續強化基本制度建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

一是全面增補和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下設六個專業委員會議事規則。2018年，因H股發行並上市工作需要，依據《公司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在充分徵求境內外律師、主要股東、上級主管部門和監管部門意見的基礎上，本行對《公司章程》、股東會、董事會及董事會下設六個專業委員會議事規則進行了全面增補和修訂，並於上市之日起生效。二是按照相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新建和修訂董監高行為規範、董監高利益衝突管理制度、獨立董事工作細則、投資者關係管理辦法、股權管理辦法、信息披露管理暫行辦法等制度辦法，進一步提升本行公司治理水平，為促進本行健康、持續、穩健運行奠定堅實的制度基石。

（三）持續優化公司治理組織架構，提升戰略決策的專業性和有效性

一是進一步增補和調整董事會、董事會下設各專業委員會、高級管理層人員構成。2018年，本行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及上市規則規定，增補具備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香港獨立董事2名，調整董事會下設6個專業委員會人員構成；增聘行長助理1名、風險顧問1名、合規顧問1名、公司秘書2名。二是根據業務需要增設職能部門和支行，構建科學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新設科技創新中心、供應鏈金融部、重要客戶部、國際業務部、基建部等職能部門，籌建成都分行攀成鋼支行。

（四）持續規範股東股權管理和關聯（連）交易管理，提升本行公司治理規範化運作水平，保護投資者利益

一是全面完成股東股權確權，實現全部股權集中託管。前期因H股上市工作需要，本行集中開展為期2個月的股東股權集中確權工作。截至2018年2月末，完成股東股權確權1416戶，確權比例達99.19%。經董事會批准同意，本行將全部股權集中託管至成都託管中心有限責任公司。二是持續規範關聯（連）交易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提高關聯（連）交易及信息披露透明度。2018年，本行合規開展關聯（連）交易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嚴格按照監管部門及上市規則要求，重新收集整理、更新印發關聯（連）方名單；規範一般關聯（連）交易審批備案及董事會關聯（連）交易控制委員會重大關聯（連）交易審批程序；在規定時間內及時將重大關聯（連）交易情況報告監管部門；組織本行獨立董事就重大關聯（連）交易的價格、利率及審議程序的合規性發表書面聲明；同時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增強信息披露的主動性、針對性和有效性，確保廣大投資者能夠及時全面了解本行經營情況。

二、 2018年主要工作成效

（一）成功登陸國際資本市場

在市委市政府、股東、監管部門的支持下，經過本行全體員工386天的不懈努力，2018年12月17日，本行在香港聯交所正式掛牌上市，完成港股發行5.45億股，募集股本金17.35億港元，2019年1月9日超額配售權全額行使完成後，本行增發0.8186億股，進一步增加股本資金2.60億港元，募集資本總額達到19.95億港元，資本實力和知名度迅速提升。成為全省第二家，西部地區地級市中首家上市銀行，也是香港歷史上第一家資產規模1,000億元以下的上市銀行，為業務發展提供強大的資本支撐。

（二）各項指標增長態勢良好

2018年本行資產、貸款淨增超過百億，瀘州地區儲蓄存款份額首次同時超過四大國有銀行，不良率繼續保持在1%以下，為全省城商行最低。資產議價能力不斷提升，全行生息資產平均利率較2017年提高0.1個百分點。

（三）業務模式不斷創新，盈利模式向多元化方向發展

2018年，本行首次成功開展諮詢顧問服務、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等業務，成為全市智能終端企業貸款投放最多的銀行。開始網點轉型，積極開展「五塊試驗田」營銷，創新進行產品微沙龍、微信粉絲營銷等。與馬上金融等大型持牌消費金融公司開始合作，與微眾銀行開展同業存放業務，實現與民營銀行線下資金交易「零」的突破。與天府信增、市工商局等簽署戰略合作協議，開展全方位的合作。開辦星座銀行卡、推出貴金屬、保管箱業務。中間業務收入達人民幣1,341萬元，增幅65.35%，創歷史新高。準確預判金融市場趨勢，金融市場投資業務年化收益率處於市場一流水平。及時調整同業投資結構，新增公募貨幣基金、信用債等投資產品。新設35個惠農支付點；以「惠融通」小微貸款中心開拓小微業務新局面。

（四）風險防控穩健牢固

本行按照全面監督科學管控的思路，扎實推進金融風險防控工作，秉承全面、平衡、集中、合規的風險管理理念，將風險管理前移，形成以業務、風險、監督相互銜接、互相制衡的三道防線。2018年建立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下設6個專業風險管理委員會，統籌治理各類風險。本行恢復自律機制基礎成員資格，始終保持建行以來「零」案件的記錄。近5年本行不良貸款率始終保持在1%以下，2018年末不良貸款率為0.8%；撥備覆蓋率為319.49%。

（五）員工隊伍戰鬥力不斷提升

2018年，本行進一步增強關愛員工力度，新建綜合醫療保障體系，順利搬入新業務大樓，員工工作生活條件得到有效改善。各部門、分支行的思維越來越靈活，管理越來越民主。隊伍管理能力、溝通水平、業務能力飛快提升。全年引入各類人才200餘人，舉辦在職研究生班，組織高端金融證書考試，全年開展各類培訓、競賽46次，累計參與人數3,400餘人次，超能戰隊培養實效不斷顯現。

（六）科技建設能力持續提升

建成瀘州第一家智慧網點，成立科技創新中心，順利實施機房搬遷工作。新建、維護系統43個，解決各類系統問題600餘次，投放ATM機、智能開卡機等各類機器68台，離櫃交易量達919萬餘筆，業務離櫃率達89.04%，較2017年上升7.27個百分點，科技發展水平不斷提高。

（七）黨建工作提檔升級，積極踐行社會責任

創新實施「四回歸、四鍛造、四提升、四服務」黨建提升工程，促進本行黨建工作與業務工作相融互動、提檔升級，多次受到市委組織部、市國資委的高度評價。積極推進本行黨群服務中心建設。服務民營小微得到監管部門讚譽。不良率控制得到審計、監管等外部單位認可。榮獲四川省「工人先鋒號」、「綠色金融獎」等榮譽稱號。

三、 2019年發展展望

2019年是本行H股發行並上市後的第一年，本行將切實依據上市公司要求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構，建立科學的決策和激勵約束機制，提高公司治理有效性，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為社會創造價值。

（一）圍繞資本補充，多渠道增強資本實力

本行將加強資本管理，適時研究H股配售、優先股、無固定期限資本債、二級資本債等資本工具，完善多渠道資本補充機制，增強全行資本實力。

（二）圍繞價值創造，進一步優化業務佈局

一是推動三大業務集群發展。二是做大做強小微業務。三是推動國際業務發展。四是推動財富管理中心建設，做好對中高端客戶的維護與價值挖掘；大力發展「年年升」「大額存單」等新產品。發揮好「月月紅」、「金桂花」系列拳頭產品的帶動作用；依託惠農支付點抓牢農村客戶，拓展鄉鎮市場。五是大力拓展異地市場。

（三）圍繞行穩致遠，嚴守風險防控底線

一是持續推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實現高質量發展。全面完善風險管理制度；梳理各類風險限額量化指標，設置限額並確定管理層級，推動本行風險管理信息系統的建設。二是防範處置重點領域風險。強化流動性風險管理，不斷優化本行資產負債結構，不斷優化業務結構。強化信用風險管理，堅持信貸「三查」，加強貸後管理，多措並舉處置不良貸款。強化交叉性金融風險管理，嚴格資金投向，嚴核交易對手，客觀評估風險。三是切實做好案防工作。加強操作風險管理，不斷完善內部制度控制體系，持續開展制度梳理和修訂工作；強化系統建設，不斷完善系統硬控制功能；以人為本，落實員工異常行為排查，做實案件防控工作。四是切實加強合規文化建設。開展合規文化三年提升行動，通過組織專題講座、主題演講比賽、特邀專家開展金融犯罪案件分析專題培訓等系列活動，使合規文化深入人心，全行上下形成「不敢違規、不能違規、不願違規」良好氛圍，以合規促進高質量發展。五是切實做好聲譽風險防控工作。嚴格按照香港信息披露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扎實做好輿情監測工作，切實維護好本行品牌形象。

（四）圍繞轉型發展，不斷提升科技金融力量

建立科技營銷大思維，探索打造瀘商行互聯網金融平臺。以建設直銷銀行為契機，引入科技力量降低運營成本、獲取更廣客群、實現精準營銷。以網點轉型為契機，加大對自助機具、電子銀行的應用推廣，將線下業務辦理逐漸向線上遷移，完善物理網點、網上銀行、手機銀行、微信銀行等多渠道融合的服務體系。加強系統建設，完善系統硬控制功能，探索運用生物識別等技術提升風險管理質效。加強科技條線與營銷條線的聯動，打造科技金融複合型人才。

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2018年工作報告

2018年，我行監事會認真貫徹落實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權利義務，在上級主管部門和監管部門的指導下，以維護我行整體利益、全體股東利益、員工利益作為工作立足點，進一步加強履職監督和自身建設，積極創新監督方法，改進監督方式，為我行健康發展和0926項目的順利推進保駕護航。現將工作開展情況報告如下：

一、 監事會履職情況

（一）開展會議監督。嚴格依規召開監事會會議審議重大事項。2018年，我行監事會按照我行《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共召開了7次會議，其中：4次例會，3次臨時會議。會議審議通過包括資本管理、關聯交易管理、獨立董事的選任、公司章程修改、審計機構的確定及上市相關事項等39項議案，監督重大事項的決策過程，聽取了我行季度主要經營分析、風險狀況、信息科技風險狀況、內部資本充足率評價報告、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同時監事會審計和監督委員會按照相關規定召開了3次會議，其中1次現場會議，2次通訊表決，審議了《泸州市商业银行2018年審計工作計劃》，通訊表決通過了《泸州市商业银行監事會審計和監督委員會關於財務管理情況專項檢查方案》和《泸州市商业银行監事會審計和監督委員會關於內控案防專項檢查方案》2個專項檢查方案。

（二）認真參與行內重要會議和決策。2018年，5名監事成員參加了股東大會，除2名監事成員因工作需要未列席1次董事會會議以外，其餘監事成員均列席了所有董事會會議；監事長還直接參加了黨委會、重要的經營管理工作、內控案防、反洗錢等工作會議，列席了獨審會、招標採購會，參與了0926

項目、風控、考核等重大決策的監督。通過參加、列席重要會議，監督決策程序的規範性，及時獲取了我行經營管理方面的信息，強化了現場實質性監督職能。

（三）定期召開監事長聯席會強化監督指導。為及時了解本行主要經營管理和風險防控工作開展情況，監事會按季召開監事長聯席會，全體監事與會認真聽取有關職能部門匯報季度風險防控工作和落實相關監管要求的情況，共同分析在經營管理、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方面存在的主要問題，並針對存在問題，督促各職能部門有針對性地開展聯動管控和問題整改，切實防範風險。

（四）進一步強化現場檢查監督和風險提示。2018年，面對嚴峻的金融風險防控形勢，我行監事會積極跟進監管新規的持續落實和0926項目的推進，聚焦財務管理和內控案防實施現場監督檢查，促進全行上下不斷加強管理，切實防範各類風險。全年通過開展現場檢查發現存在問題21個，監事會以風險提醒函形式提出建議意見16條，反饋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和相關管理部門研究解決，充分發揮監事會在風險防控中的作用。

（五）積極探索和創新監督模式。為進一步發揮履職監督的作用，2018年，監事會結合工作實際，充分學習借鑑國內商業銀行的先進做法，積極嘗試組織監事成員深入基層進行工作調研，聽取不同層面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履職盡責情況的評價和意見建議。本次調研共走訪了6個部門、4個一級支行及成都分行，與上述部門、分支行41名員工進行了訪談。通過調研訪談，了解到了員工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總體評價，並收集到對董事會、高管層建議、意見共13條，監事會以提醒函的形式及時提交董事會、高級管理層，要求限期整改落實，收到了監督實效。

（六）認真開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監督評價。2018年按照《泸州市商业银行任職人員離任審計辦法》的要求，組織內部審計部先後對7名因工作變動等原因離任的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了離任審計，審計結果及時報送監管部門。根據《泸州市商业银行董事高管人員履職評價暫行辦法》、《泸州市商业银行監事履職評價暫行辦法》等要求，採取日常與年度相結合，自評與他評相結合等方式，組織開展了對董、監事及高管人員的履職監督評價，評價結果向股東大會報告，促進董監事和高管人員認真履職。

（七）委託內外部審計監督重點領域風險。一是委託開展反洗錢、內部授權執行情況、互聯網金融信息安全、關聯交易管理、全面風險管理、成都分行全面審計等共19個專項審計和8個稽核檢查，發現存在問題99個，提出100條檢查意見與建議，12份稽核意見書、3份通報、6份風險提示書，已整改完成70個。二是委託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對我行2017、2018年度的年報審計，委託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開展了信息科技風險全面審計，從信息科技治理、風險管理、安全、運行、業務連續性管理、外包管理以及信息系統開發測試和投產七大領域進行全面審計評估，發現問題37個。針對這些問題，監事會要求科技條線認真研究、迅速整改落實。

（八）進一步夯實基礎工作，提升監督履職效能。一是暢通信息收集傳遞渠道。為確保監事成員及時了解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和我行改革發展情況，監事會辦公室及時將收集到的各類信息進行提煉分析，編輯《監事信息參閱》、《監事會工作信息》，並通過郵件、微信等方式向監事進行傳遞，為監事監督履職提供必要的信息基礎。二是持續提升履職能力。為確保監事成員的履職能力得到不斷提升，7月份，監事會組織外部監事參加了中國銀行業協會組織的高級研修培訓，進一步豐富了監事成員的知識，開闊了視野，為

後續更好地監督履職奠定良好基礎。三是加強監事會履職建設。要求監事成員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勤勉盡職。對於監事會召開會議，除2名監事因外出出差委託監事出席1次外，其餘監事均親自參加了所有監事會議。對於監事會組織的現場檢查和調研，全體監事成員均根據監事會要求，積極參與，認真履職，外部監事全年在行工作時間均大大超過15天的規定。

二、 監事會就下列事項發表獨立評價意見

（一）依法經營情況。2018年度，我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面對外部金融風險日趨複雜、監管更加嚴格的態勢，帶領全行員工攻堅克難、真抓實干、奮力拼搏，各項業務繼續穩健發展、指標增長態勢良好、業務模式不斷創新，成功登陸國際資本市場，資本實力和知名度明顯增強。對於董事會通過的各項決議，高級管理層能夠積極貫徹落實，未發現決而不行、行而未果的情況。監事會未發現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有損害股東利益的行為發生。

（二）內部控制情況。2018年，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不斷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加強各項規章制度的廢、改、立和流程梳理工作，全年新建制度33個，修訂制度62個，作廢制度19個，對74個內部流程進行了梳理，優化審批流程4個，確保內部制度、流程更加全面、完善、合規。同時，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高度重視系統建設，不斷完善系統硬控制功能，提高了風險防控能力。從監事會現場檢查和內部審計反映情況看，各業務條線在部分制度制定的及時性、制度執行的有效性上還有待進一步加強，合規性基礎工作還需要進一步紮實。

（三）風險管理情況。在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高度重視下，我行不斷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各類風險得到有效控制，全年未發生案件和風險性事件，繼續保持了穩健運行態勢。特別是在經濟下行、銀行業機構信用風險大量暴露的情況下，不良貸款管控成效顯著，不良額、不良率在全省城商行處於最低水平。

（四）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情況。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對我行財務狀況發表了客觀、公正的意見。監事會認真審查後認為，2018年財務報告真實地反映了我行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

三、 2019年工作思路

2019年，面對風險防控的嚴峻形勢及我行H股上市後更高的管理要求，我行監事會將繼續切實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權利義務，進一步強化監督，大力提高監督質效，積極推動我行的健康發展。主要認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依法依規開展換屆工作。嚴格開展換屆工作，組建新一屆的監事會。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我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市委、市政府、上級監管部門、主管部門指導下，科學制定換屆方案，嚴格換屆流程，確保換屆工作順利完成。

（二）進一步強化法人治理，持續推進監事會規範化運作。要立足於監管新規和上市規則對監事會工作的要求，進一步加強監事會制度建設和監事履職能力的提高。一是強化制度建設，根據上市規則對監事會的工作要求，進一步健全完善監事會工作制度機制，進一步規範監督行為，提升監督質效。二是多措並舉，通過自身學習和走出去學習等多種方式，組織開展新任監事的學習培訓，提升監事成員的監督工作能力和水平。

（三）進一步強化監督，充分發揮監事會的全面監督作用。2019年，我行監事會將緊緊圍繞本行中心工作，進一步創新監督舉措，強化重點領域、重點區域的風險監督，針對部分風險條線屢查屢犯問題、全行效率建設問題等開展專項檢查和調研；持續做好對董事、高管的履職評價和對高管層履職情況的抽查，進一步落實好監事會約談制度；加強對內外部審計的指導和結果運用，持續發揮好監事會在我行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管理和董事、高管履職方面的監督作用，為我行的穩健發展保駕護航。

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及建議報酬如下：

執行董事

游江先生，45歲，自2014年8月起一直擔任董事並自2014年12月起一直擔任董事長。他主要負責本行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和業務發展。

在加入本行前，游先生於2013年9月至2014年6月擔任四川銀監局農村中小金融機構監管一處處長。他於2011年5月至2013年9月擔任中國銀監會南充監管分局局長。游先生於2007年12月至2009年4月擔任中國銀監會資陽監管分局副局長，後於2009年4月至2011年5月擔任局長。游先生於2007年1月至2007年12月擔任四川銀監局合作金融機構監管處副處長，在此期間，他還於2007年5月至2007年12月掛職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春熙支行副行長。游先生在2005年1月至2007年1月擔任四川銀監局辦公室副主任，於2003年11月至2004年2月擔任中國銀監會雅安監管分局籌備組成員，後於2004年2月至2005年1月擔任中國銀監會雅安監管分局副局長。游先生於2002年7月至2003年11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資陽市中心支行行長助理。在此之前，游先生於1998年12月至2000年1月是中國人民銀行成都分行黨辦辦公室秘書科科員，後於2000年1月至2002年7月出任科長。他於1995年7月至1996年7月在中國人民銀行四川省分行工作，是營業部的幹部，以及於1996年7月至1998年12月是辦公室秘書科科員。

游先生分別於1995年7月及2002年12月及2010年7月獲得中國四川省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經濟學碩士和經濟學博士學位。

徐先忠先生，49歲，自2011年4月起一直擔任董事並自2011年8月起一直擔任本行行長。其主要負責本行日常整體運營，亦主管本行內控合規部（安全保衛部）和內部審計部。

徐先生於2010年8月作為副行長候選人加入本行並於2010年12月至2011年8月作為行長候選人。在加入本行前，徐先生曾在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職約19年。2009年3月至2010年8月，徐先生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江分行副行長。他於2006年2月至2009年3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元分行副行長。徐先生於2005年8月至2006年2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敘永縣支行行長，於2003年5月至2004年9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古蘭縣支行副行長，後於2004年9月至2005年8月擔任行長。在此之前，其自1991年8月至1991年12月在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瀘州市分行江陽分理處擔任工作員，自1992年1月至1998年8月在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瀘州市分行江陽支行擔任工作員，及隨後自1998年8月至2003年5月在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瀘州市分行歷任會計核算中心的工作員及核算中心的副主任。

徐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中國福建省廈門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中國重慶西南師範大學（現稱西南大學）完成經濟與現代管理在職研究生課程及於2002年6月獲得法學碩士學位。徐先生於2005年8月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經濟師。

本行將會與各執行董事（包括劉仕榮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各執行董事的薪酬將按照本行制定的有關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標準確定，不因擔任本行執行董事而額外從本行領取董事津貼及參加會議的補助。

非執行董事

潘麗娜女士，35歲，自2015年11月起一直任職於瀘州老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其間曾擔任總裁助理、集團辦主任、企劃宣傳中心總經理及黨委委員。另外，潘女士於2016年2月至2018年7月任職於瀘州老窖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曾任總經理、黨支部書記，並兼任合江縣委副書記。在此之前，潘女士於2010年9月至2016年1月間任職於瀘州酒業集中發展區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總經理及黨支部書記。潘女士曾於2009年8月至2010年9月擔任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黨委辦及公司辦副主任，及於2006年7月至2009年8月擔任廣州紡織工貿企業集團總裁秘書、團支部書記及團委幹事。

潘女士於2006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文學學士、於2006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國家經濟發展研究院）經濟學學士，並於2017年6月獲得電子科技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專業工商管理碩士。潘女士於2016年11月獲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評定為經濟師（工商管理）。

熊國銘先生，56歲，自2010年2月起擔任董事。他主要負責提供有關公司發展的戰略意見及就本行的主要運營和管理決策作出建議。

熊先生自1998年9月擔任四川省佳樂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並於四川省佳樂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多家附屬公司任職，包括自2018年8月起擔任四川佳樂益佳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7年10月起擔任瀘州佳希實業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9月起擔任瀘州市佳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7年5月起擔任海南萬佳文旅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4年3月起擔任瀘州佳潤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瀘州佳潤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自2012年7月起擔任瀘州益佳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1年1月起擔任瀘州益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自2004年11月起擔任重慶百年佳樂置業有限公司董事，自2003年1月起擔任瀘州南苑出租汽車有限公司董事，並自2002

年12月起擔任瀘州南苑賓館有限公司董事。此外，熊先生自2017年7月起擔任瀘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在此之前，熊先生曾於2013年10月至2017年7月擔任瀘州龍馬潭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瀘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之一）董事。熊先生曾於1994年9月至1998年9月擔任佳樂房地產總經理。

熊先生於2010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5年1月獲得中國北京清華大學另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熊先生於1999年6月獲四川省職改領導小組審批為高級工程師。

熊先生透過受控法團權益持有本行278,432,000股內資股，佔本行權益約12.75%，佔本行相關類別股份約17.01%。

劉奇先生，34歲，自2017年11月起擔任董事。他主要負責提供有關公司發展的戰略意見及就本行的主要運營和管理決策作出建議。

劉先生自2017年11月擔任瀘州工投租賃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2017年6月起擔任瀘州工投集團副總經理及瀘州工投融資擔保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自2017年4月起擔任西南醫療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16年9月起擔任瀘州市文化旅遊發展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劉先生曾自2016年4月至2017年5月擔任瀘州合江工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劉先生還在瀘州工投集團擔任過多個其他職位，包括自2015年6月至2017年11月擔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及自2016年5月至2017年11月擔任總經理助理。劉先生曾自2014年5月至2015年4月擔任四川化工控股集團瀘州板塊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組長。在此之前，他自2011年8月至2011年12月擔任瀘縣人民政府辦公室秘書科科員，自2011年12月至2012年8月擔任辦公室秘書科副科長，自2012年8月至2015年4月擔任督察室主任，並自2013年7月至2015年4月擔任辦公室副主任。劉先生曾自2008年7月至2011年8月擔任瀘縣牛灘鎮黨政辦公室科員、副主任及組織人事幹事。

劉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四川省西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代志偉先生，50歲，自2015年12月起擔任董事。其主要負責提供有關公司發展的戰略意見及就本行的主要運營和管理決策作出建議。

代先生自2016年9月起擔任四川敘大鐵路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自2016年7月至今擔任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8月起擔任四川宇晟酒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6月起擔任瀘州市城南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及瀘州市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並自2015年3月起擔任興瀘投資集團董事及自2015年4月起擔任興瀘投資集團總經理。代先生曾自2012年5月至2014年2月擔任中共瀘州市納溪區委常委、副區長，並自2014年2月至2015年3月擔任中共瀘州市納溪區副書記。代先生曾自2007年11月至2012年5月擔任合江縣副縣長，並自2011年10月至2012年5月擔任合江縣委常委。其自2007年7月至2007年11月擔任瀘州市農業發展辦公室主任。代先生自1998年8月至2002年6月擔任瀘州市財政局農業科副主任科員並隨後任主任科員，自2002年6月至2004年5月擔任副科長，後自2004年5月至2007年7月擔任科長。代先生自1994年8月至1998年7月擔任瀘州市國資局副主任科員。其自1990年8月至1994年8月擔任瀘州市財政局三查辦辦事員並隨後任科員。

代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中國四川省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徐紅先生，50歲，自2014年7月至今任職於上海與德通訊技術有限公司，現為監事，亦自2018年9月起任與展微電子有限公司的監事、自2018年12月起任上海與德科技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自2017年9月任浙江紅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及自2016年7月任萬德時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在此之前，徐先生於1995年5月至2014年7月間任職於杭州宏華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證券事務代表，並於1988年7月至1995年3月任職於杭州木材總廠，最後職位為助理工程師。

徐先生於1988年獲得華南理工大學製漿造紙專業本科學位，隨後取得工程師資格。

劉安媛女士，37歲，自2018年7月起擔任五道口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此前，劉女士於2017年11月至2018年6月擔任燕鵬（上海）基金投資有限合夥企業董事，於2016年11月至2017年11月擔任廣州優家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總經理，於2013年8月至2016年11月擔任華潤置地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09）運營負責人（酒店），於2011年10月至2013年8月擔任深圳市萬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項目經理，並於2008年2月至2011年10月任職於深圳格蘭雲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AVIC下屬公司），最後職位為合約經理。

劉女士於2005年7月獲得東北農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學學士，並於2008年7月獲得東北農業大學工程學院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

江波先生，38歲，自2013年6月起任職於成都市現代農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自2016年6月起擔任資本運營部部長，自2017年1月起兼任職工監事。江先生自2017年11月起擔任成都川商投朋錦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在此之前，江先生曾於2008年11月至2013年6月擔任成都市現代農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項目經理，並於2008年

5月至2008年11月擔任成都市農村產權流轉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項目經理。江先生於2003年7月至2004年4月於廣西壯族自治區任職選調生及公務員。

江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得四川農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農業經濟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17年11月取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批准的中級經濟專業技術資格。

本行將會與各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各非執行董事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將從本行領取非執行董事津貼每年人民幣20,000元以及參加會議的補助人民幣1,000元／次，該等津貼和補助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釐定。除上述津貼和補助外，各非執行董事不會從本行領取其他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辜明安先生，53歲，自2016年3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監督本行的經營與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辜先生自1999年以來擔任西南財經大學的講師，於2002年晉升為副教授，並於2008年成為教授。辜先生自2017年9月一直擔任四川省國新聯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成都市國新聯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17年3月以來擔任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3月擔任四川隆昌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16年1月以來擔任四川創意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366）的獨立董事，及自2015年9月以來擔任成都高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628）的獨立董事。辜先生自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在加入西南財經大學之前，辜先生自1993年7月至1999年7月任職於四川輕化工學院（現稱四川輕化工大學），及自1989年7月至1993年7月任職於化工部晨光化工研究院（現稱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辜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中國重慶西南師範大學（現稱西南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重慶西南政法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四川省西南財經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黃永慶先生，57歲，自2017年11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行的經營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黃先生自2016年7月起擔任北京隆安（成都）律師事務所主任，自1999年9月起擔任北京隆安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黃先生自2017年12月起擔任國務院僑務辦公室為僑服務法律顧問團成員，自2016年10月起擔任中華商標協會副會長，自2015年10月起擔任天津市檢察官學院外聘教師，自2014年6月起擔任中央新影數字傳媒有限公司CCTV證券資訊頻道投資聯合會常務理事，自2014年1月起擔任四川省企業聯合會及四川省企業家協會委員，自2009年5月起擔任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法學家》雜誌理事會理事，並自1995年12月起擔任中國政法大學期貨法律研究所所長。

黃先生於1983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市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市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黃先生於1999年1月取得中國律師資格證書。

葉長青先生，48歲，於2018年5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行的經營與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葉先生自2018年10月起一直擔任牛電科技（一家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NIU）的獨立董事。葉先生自2016年5月起擔任上海寶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ZUN）的獨立董事。葉先生自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擔任中信產業投資基金（香港）顧問有限公司的顧問。2011年2月至2015年12月，葉先生任職於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離職時其為

董事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投資委員會委員。自1993年4月至2011年1月，葉先生任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離職時其為諮詢服務合夥人、上海辦公室諮詢服務主管及上海辦公室交易服務主管。

葉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湖北省華中理工大學（現稱華中科技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11月進一步獲得英國華威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自2000年12月至2011年3月為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執業會員，之後為非執業會員。

唐保祺先生，59歲，於2018年5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行的經營與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唐先生自2000年2月加入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起先後擔任風險管理部門的高級經理、總經理及風險總監，於2018年3月從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離職時擔任董事。唐先生亦自2016年3月至2018年4月擔任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90）的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7月至2016年7月擔任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自2008年3月至2011年7月擔任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171）的執行董事。自1999年6月至2000年2月，唐先生任職於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359；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7）債權部。

唐先生於1983年7月獲得中國湖北省湖北財經學院（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唐先生於1995年12月獲中國人民建設銀行（現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認證為高級經濟師。

周凱先生，56歲，自2004年12月起至今擔任西南財經大學中國金融研究中心教師及研究人員。在此以前，周先生曾於2003年至2005年間擔任中信銀行成都新南支行行長，於1997年至2002年間擔任成都高新區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於1994年至1996年間擔任新加坡威茂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於1991年至1993年間擔任海南貝迪房地產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周先生於2006年6月獲得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本行將會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將從本行領取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每年港幣350,000元以及參加會議的補助人民幣1,000元／次，該等津貼和補助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釐定。除上述津貼和補助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從本行領取其他薪酬。

第七屆董事會的任期為三年。將獲重選董事的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對其作出的委任之日起直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建議委任新董事的任期自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四川監管局批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述董事候選人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亦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此外，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述董事候選人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前述董事候選人的委任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就本行物色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流程及建議重選／選舉的理由，彼等的獨立性以及將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詳情，請參閱本行2018年年度報告。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第七屆監事會候選外部監事及股東監事的簡歷及建議報酬如下：

股東監事

袁世泓女士，48歲，自2016年1月以來一直擔任監事及監事長，主要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職、召開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組織監事會履職、簽署監事會報告及其他重要文件、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匯報及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或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袁女士從2015年8月至2015年11月擔任中國共產黨瀘縣縣委常委及組織部部長。袁女士從2004年11月至2015年7月於中國共產黨瀘州市委組織部任職，從2005年3月至2005年6月擔任副主任科員，自2005年6月至2006年2月擔任幹部二處副主任科員，從2006年2月至2010年5月擔任幹部二處副處長，自2007年10月至2010年5月擔任幹部二處主任科員，從2010年5月至2014年6月擔任幹部三處副處長、主任科員及隨後任處長，及從2014年6月至2015年7月擔任市委組織部部務委員及幹部三科科長。在此之前，袁女士從2002年7月至2004年11月先後擔任中國共產黨瀘州市納溪區委組織部組織科科長及副主任科員，及從1992年9月至2002年7月先後擔任四川省瀘州市納溪區勞動局科員及辦公室主任。

袁女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中國昭烏達蒙族師範專科學校，主修政治學。其通過國家高等教育會計專業專科考試，並於1996年6月獲中國四川省西南財經大學批准畢業。袁女士於2001年12月畢業於中國的中國共產黨四川省委員會黨校函授學院，主修法學（通過函授學習）。袁女士於2018年6月通過銀行風險與監管考試，並獲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頒發銀行風險與監管國際證書。

外部監事

段學彬先生，53歲，自2016年1月以來擔任外部監事及監事會下屬提名委員會主任，主要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職、召開及主持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會議及組織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履職。

段先生自2015年3月至2016年4月擔任瀘州市江陽區金鑫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總經理。段先生自2013年10月至2015年2月擔任瀘縣校辦企業建築工程公司副總經理，其後於2016年5月重新任職於該公司並一直擔任副總經理。段先生從2011年1月至2013年4月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瀘州市分行並擔任信貸中級獨立審批人，隨後自2013年4月至2013年9月擔任公司業務部機構業務客戶經理。段先生曾於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瀘州市分行任職，但分別於2009年4月至2010年12月派駐擔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江縣支行客戶部的初級獨立審批人。段先生從1991年1月至2009年3月於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江縣支行任職，從1991年1月至1993年2月擔任大橋營業所信貸員，然後從1993年3月至2000年3月擔任白沙營業所副主任及主任，從2000年4月至2004年4月擔任大橋營業所主任及從2004年5月至2009年3月擔任客戶部主任。

段先生通過函授學習完成了專科學業，並於1998年7月畢業於中國四川省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專業。他通過函授學習進一步完成本科學業並於2003年7月畢業於中國重慶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專業。

郭兵先生，50歲，自1999年起擔任四川理光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及副主任，並自2008年起擔任主任。在此之前，郭先生於1996年至1999年間於瀘州涉外律師事務所任職，於1991年至1996年間於四川石油管理局測井公司擔任工程師。

郭先生於1991年獲得西南石油學院礦場地球物理專門化專業本科學位，並於1991年取得四川石油管理局測井公司批准的工程師資格。

前述監事候選人之選舉將在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任期將自股東批准對其作出的委任之日起，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述監事候選人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前述監事候選人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述監事候選人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前述監事候選人的委任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行將會分別與股東監事(袁世泓女士)及職工監事（劉永麗女士及陳勇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袁女士、劉女士及陳先生的薪酬將按照本行制定的有關人員薪酬標準確定，不因擔任股東監事或職工監事而從本行領取監事津貼和補助。

本行亦將會與段學彬先生及郭兵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其擔任外部監事期間，將從本行領取外部監事津貼每年人民幣80,000元以及參加會議的補助人民幣1,000元／次，該等津貼和補助是根據本行相關薪酬政策釐定。除上述津貼和補助外，段學彬先生及郭兵先生不會從本行領取其他薪酬。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之具體修改如下：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一條 為建立現代企業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維護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	*第一條* 為建立現代企業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維護**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
第四條 本行註冊名稱： 中文全稱：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簡稱：泸州市商业银行 英文全稱：LUZHOU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英文簡稱：LUZHOU CITY COMMERCIAL BANK	*第四條* 本行註冊名稱： 中文全稱：**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簡稱：**泸州银行** 英文全稱：**LUZHOU BANK CO., LTD.** 英文簡稱：**LUZHOU BANK**
第五條 本行住所：四川省瀘州市酒城大道一段1號 郵政編碼：646000 電話：0830-2362606 傳真：0830-3100625	*第五條* 本行住所：**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 郵政編碼：646000 電話：0830-2362606 傳真：0830-3100625
第六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	*第六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64,793,385**元。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本行的發起人為瀘州市財政局、瀘州市原8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及2家農村信用合作社原股東和其他發起人。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設立時向發起人發行100,763,700股普通股，佔本行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	本行的發起人為瀘州市財政局、瀘州市原8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及2家農村信用合作社原股東和**以發起人身份加入的新股東**，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設立時向發起人發行100,763,700股普通股，佔本行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出資時間為1997年9月，出資方式為淨資產和貨幣。**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等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股。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等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627,600,000**股。
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其中內資股〔●〕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H股〔●〕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264,793,385**股，其中內資股**1,637,193,385**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2.29%**；H股**627,600,000**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7.71**%。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九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權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除提交上述資料外，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股權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除提交上述資料外，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九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權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除提交上述資料外，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股權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除提交上述資料外，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個人股東一樣。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一百七十四條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擔任除董事職務外的其他高級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本行董事會由11-15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且獨立董事總數至少有三名，職工董事至少有一名。	*第一百七十四條*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擔任除董事職務外的其他高級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本行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職工董事1名，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第二百三十二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例行會議。監事長或全部外部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例行會議應當在會議召開10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會議文件應當於會議召開五日前送達全體監事。	*第二百三十二條* **監事會例行會議至少每季度應召開一次。**監事長或全部外部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例行會議應當在會議召開10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會議文件應當於會議召開五日前送達全體監事。

泸州市商业银行
LUZHOU CITY COMMERCIAL BANK

Luzhou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 *
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11樓1101會議室舉行本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2018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一、 將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通過以下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行2018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行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行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行2018年度董事、監事、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行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行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 審議及批准本行2018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8. 審議及批准本行2019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9. 審議及批准本行2019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改本行監事會議事規則；

11. 審議及批准聘請本行2019年度境內外審計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報酬；及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本行住所；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通過以下事項為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重選／選舉本行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包括：

13.1. 審議批准重選游江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3.2. 審議批准重選徐先忠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3.3. 審議批准重選熊國銘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3.4. 審議批准重選劉奇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3.5. 審議批准重選代志偉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3.6. 審議批准選舉潘麗娜女士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3.7. 審議批准選舉徐紅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3.8. 審議批准選舉江波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3.9. 審議批准選舉劉安媛女士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3.10. 審議批准重選辜明安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3.11. 審議批准重選黃永慶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3.12. 審議批准重選葉長青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3.13. 審議批准重選唐保祺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3.14. 審議批准選舉周凱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13.15. 審議批准各董事之報酬。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重選／選舉本行第七屆監事會監事，包括：

14.1. 審議批准重選袁世泓女士為本行第七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14.2. 審議批准重選段學彬先生為本行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14.3. 審議批准選舉郭兵先生為本行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及

14.4. 審議批准各監事之報酬。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本行註冊資本；

16.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改本行公司章程；及

17. 審議及批准：

(a) 發行二級資本債券；及

(b) 授權董事會(並可轉授權董事長、本行行長及董事會秘書),在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24個月內進行二級資本債券發行事宜(包括惟不限於發行時間、發行方法、發行期、利率及其他發行條款),根據相關監管機關的規定作出必要調整,以及處理有關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相關事宜、簽立相關文件、委任相關專業各方以及採取其認為就發行二級資本債券而言屬必要的任何其他行動。

承董事會命
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游江
董事長

中國,瀘州,2019年4月12日

* *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1. 本行將於2019年4月27日（星期六）起至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行股份（「**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2. 有權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行股東（「**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股東代理人**」）出席及（倘在投票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股東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3. 股東代理人的文據須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委託人簽署。

4. 授權委任書須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前）送交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郵政編碼：646000）（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倘授權委任書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授權委託書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股東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有關所持股份的證明文件。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行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股東代理人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委託人簽署的授權委託書。

6. 有意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19年5月7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書面形式透過專人送遞、傳真或透過郵寄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號碼：+852-28650990）（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郵政編碼：646000；傳真號碼：+86-830-3100625）（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7. 預期2018年度股東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有意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行H股證券登記及過戶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2862 8555
   傳真：852-2865 0990

9. 本行於中國的註冊地址如下：

   中國
   四川省
   瀘州市
   江陽區酒城大道一段1號
   聯絡人：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830-2362606